

环境伦理学——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新思维

Environmental Ethics

林家彬

(联合国区域开发中心,项目主管 日本名古屋)

一、环境伦理学产生的背景

从产业革命开始至今的 200 多年来,人类的生产力,或者说利用大自然的能力有了飞速的提高。换一个角度来看,就是人类从消极依靠大自然的恩赐转向积极向大自然索取,而且索取的规模越来越大,速度越来越快。迄今为止的经济发展的历史,同时也就是资源消费量迅速增长的历史。

与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人口的大量增加也加剧了对资源的消费。1650 年时地球上只有 5 亿人,1800 年时增加到 10 亿,1930 年时增加到 20 亿,1975 年时增加到 40 亿。可以看出,人口翻番所用的时间越来越短。当大家看到本文时,全球人口已经突破了 57 亿。

经济发展的主要课题就是提高人民大众的生活水平。用通俗的讲法,就是努力把蛋糕做得更大并分配得更公平。这里需要这样一个前提:只要做法得当,蛋糕总是可以越做越大。可以说,有关经济发展的各种理论事实上都是在这个前提下展开的。当资源有限性的问题还没有被人们认识到的时候,人们自然而然地都对这个前提深信不疑。

本世纪 70 年代初,一个叫做“罗马俱乐部”的科学家小组在他们的研究报告中首次明确地提出了资源有限性的问题。他们在对人口、经济增长与资源消费、资源总量等作了一番定量分析之后,向人们敲响了经济增长将面临极限的警钟。从此,对于人口、经济发展和环境等课题,资源的有限性成了现实性越来越强的重要问题。

但是,在如何对待资源的有限性问题上,过去各国政府实际上多采取听其自然、等待技术进步突破的态度。这种态度的背后,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技术决定论的思想,即认为所有的难题都可以通过科学技术的进步来解决。但现实事态的发展却使越来越多的人感到单纯等待科技进步的突破恐怕会造成“船还未及修好就已沉没”的类似结局。酸雨、沙漠扩大、臭氧层破坏、气候温暖化及其可能造成的海平面上升,所有这些由于环境资源的有限性而造

成的全球环境问题已经到了迫在眉睫的关头。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概念,对不考虑资源与环境的、片面追求高增长率的经济开发亮起了红灯。

当对一个问题无法获得技术上的解决时,留给人们的道路就是寻求一个伦理上的选择。换句话说,必须在给定的条件下做出价值取向上的选择。举一个极端的例子,一艘遇难的轮船的 8 个幸存者面对着最多只能承载 5 个人的救生艇,决定哪 5 个人上艇就是一个典型的伦理问题。本文以下将扼要介绍的环境伦理学,实际上就是从本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始逐步形成的,从伦理的角度上对人类发展、资源与环境问题的一种新思考。了解环境伦理学的基本主张,对于理解当今和今后国际政治舞台上有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南北问题等有关人类命运的重大问题的争论将大有裨益,而对于从事发展战略研究、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的人士来说更可以得到有益的启迪。

二、环境伦理学的三大基本观点

说环境伦理学是一种新思维,是因为它在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利用资源与保护环境等问题上提出了许多打破既往思维定式的新观点新主张。这些新观点新主张可以集中概括为以下三大基本观点,即(1)关于自然生存权的观点;(2)关于世代间伦理的观点;(3)地球整体主义的观点。以下就对这三大基本观点逐一作简要介绍。

1. 关于自然生存权的观点

环境伦理学认为,不仅人类,而且生物的种、生态系统、景观等也具有生存的权利,不容随意否定。这就是它关于自然生存权的观点。

这一主张乍看起来似乎有些荒诞不经,但它实际上包含了相当深刻的关于认识人与自然关系的哲学内涵。如果只承认人的生存权而不承认自然的生存权,那么大多数破坏自然的行为都可以在保证人的生存的理由下得以正当化,其结果必然使得整个人类的生存受到威胁。换一个角度看,地球上的

生物中只有人类不断地“向大自然进军”，在人口持续增加的同时仍不断地努力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这种对资源的无止境的需求必将遇到资源的有限性这一不可逾越的鸿沟，表现为人类造成的自然破坏反过来威胁人类的生存条件。人类在对待与大自然的关系上往往试图扮演征服者的角色，把自己摆在万物之灵的地位上随心所欲地利用自然而忘记了自己也要受到自然法则的支配。环境伦理学关于自然生存权的观点就是出于这样一些反思而形成的。这一观点所表达的思想也可以这样来理解：在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只有抛弃“以我为中心”的立场，把人与自然当做命运共同体来考虑，才有可能避免做出类似于搬石头砸自己脚的蠢事。这一思想与“人类是宇宙船地球号的乘客”、“必须寻求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等提法的内涵是相通的。

2. 关于世代间伦理的观点

环境伦理学关于世代间伦理的观点认为，当今世代对于未来世代的生存可能性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不论是破坏环境还是将地下资源消耗殆尽，都是当今世代对未来世代的加害行为，对未来世代的生存可能性造成了威胁。但是社会的决策体系不具备协调世代间利益关系的机制，因此对于阻止这种加害行为几乎无能为力。契约、投票、立法、诉讼等现代社会用于统一意见的手段对于形成人们相互之间的制约是行之有效的，但这种决策体系以共时相互性为特征，处于不同时相的利益主体的意见无从得到反映，因而他们的利益也就无法得到保障。就具体事例来看，子孙后代无法阻止我们将石油和煤炭等化石燃料消耗殆尽，也无法阻止我们把放射性垃圾留给他们去处理。再如，据史料记载，黄土高原历史上曾是林木繁荣的富庶区域，那么该地区今天的贫瘠在很大程度上应归结为先人的过度采伐和垦殖。这无疑对于世代间伦理问题提供了一个活生生的事例。

一种常见的对于上述担心的反驳，是认为“明天一定会更美好”的进步主义或者说乐天派的主张。这种主张的论据是：科学技术在不断进步，现在解决不了的难题到了将来就会迎刃而解。对此，环境伦理学认为，面对环境被不可逆转地破坏、埋藏资源迅速减少的现实，空谈“明天会更好”只不过是拒绝对未来世代负责的托辞。人类开始大规模地使用化石燃料虽然只不过百年左右的时间，但按现在的使用速度发展下去恐怕再有几十年地球上就将不再有化石燃料可供使用。也就是说，未来世代使用化石燃料的可能性将被剥夺，现在的繁荣很可能意味着将来的贫穷。为了给未来世代留下对生存条件的选择余地，当今世代应当尽量寻求资源的可循环的使用方式。

环境伦理学认为，现代伦理的一个结构性缺陷是缺乏对未来负责的伦理。能否坦率地承认这一点，并准备为未来世代的生存而做出必要的牺牲，

是摆在当今世代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3. 地球整体主义的观点

整体主义是相对于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概念。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强调尊重个人的价值观和行为自由；整体主义则主张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的价值判断必须服从整体的价值判断。环境伦理学主张地球整体主义，即在“宇宙船地球号”上，无论个人还是国家的利益都应该服从全球利益，并且更加侧重强调国家利益对全球利益的服从。

环境伦理学认为，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原则只有在“无限空间”中才有可能实现，因为个人的自由必须有不给他人带来危害的前提作保证。在空间和资源都是有限的地球上，个体的行为与环境构成“图”与“底”的关系，个体的行为不可能不对周围产生影响。一国的火力发电站造成的大气污染可能使比邻国家的森林枯死，国际河流的上游国家造成的水污染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国家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必须对个体、集团以至国家的自由加以限制。再者，在“只有一个”的地球上，“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不可能有超越于地球整体利益的国家利益。只有各国政府都认识到这一点，才有可能在全球环境问题的对策上达成真正的协调和合作。

三、环境伦理学所面对的现实

以上对环境伦理学的产生背景及其三大基本观点作了简要的介绍。虽然从学问体系上来说，环境伦理学还只能算作一个学派而难以称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但它确从全新的角度对环境与发展问题作出了深刻的思考，提出了许多带有对传统价值判断基准的挑战性的主张。

但在现实国际社会，要把环境伦理学主张付诸行动将会遇到许多实际困难。比如说，从为子孙后代着想以及从削减二氧化碳排放保护全球环境的角度出发，都要求对化石能源的使用量进行限制。可是具体的限制基准如何划定则是一个难题。如按照世界人口的平均消费量计算，有些发达国家的居民将马上难以维持生活；而若按照既定消费量作为基数，则意味着资源占有的不公平将被永远维持下去。再如，地球的人口承载力是有限的，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对全球人口进行控制，但国际社会还无法对某国的人口政策进行干预，即便有的国家出于自身的某种考虑宣布要鼓励每对夫妇生5个孩子、使本国人口翻两番也徒奈他何。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因此而低估环境伦理学的意义。没有思考就不会有行动，今天的思考是为明天的行动所作的必要的理论准备。如何进一步完善环境伦理学的理论体系，使它的主张发展成为可操作的行动方案，对于从事环境与发展研究的人士来说将是一个值得探究的课题。

（责任编辑 王宏章）